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81號

上訴人 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廖峻漢

法定代理人 曾李三嬌

上訴人 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峻漢

上訴人 廖丹菱

被上訴人 慶城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1萬
7,35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預納裁判費，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
規定，上訴裁判費應按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

01 計算後加徵十分之五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
02 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03 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共同訴訟，由
04 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之計算，依司法
05 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，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
06 所得受之上訴利益，合併計算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
07 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08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
09 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：

11 (一)、上訴人承盛電能安保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承盛公司)、廖
12 峻漢、廖丹菱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暨
13 自其中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、上訴人承盛公司、伽祥實業有限公司
15 (下稱伽祥公司)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,220萬元，暨自其中
16 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7 之利息。(三)、上訴人承盛公司、廖峻漢、廖丹菱應連帶給付
18 被上訴人1,220萬元，暨自其中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、第2項、第3項
20 所命之給付，如任一上訴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上
21 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經本院於114年1月17日
22 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就本院判決全部提起上
23 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共同對於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24 訴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
25 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300萬元【計算式：80萬元
26 +1,220萬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7,350元。茲依民事
27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
28 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等之上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31 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薛德芬